

##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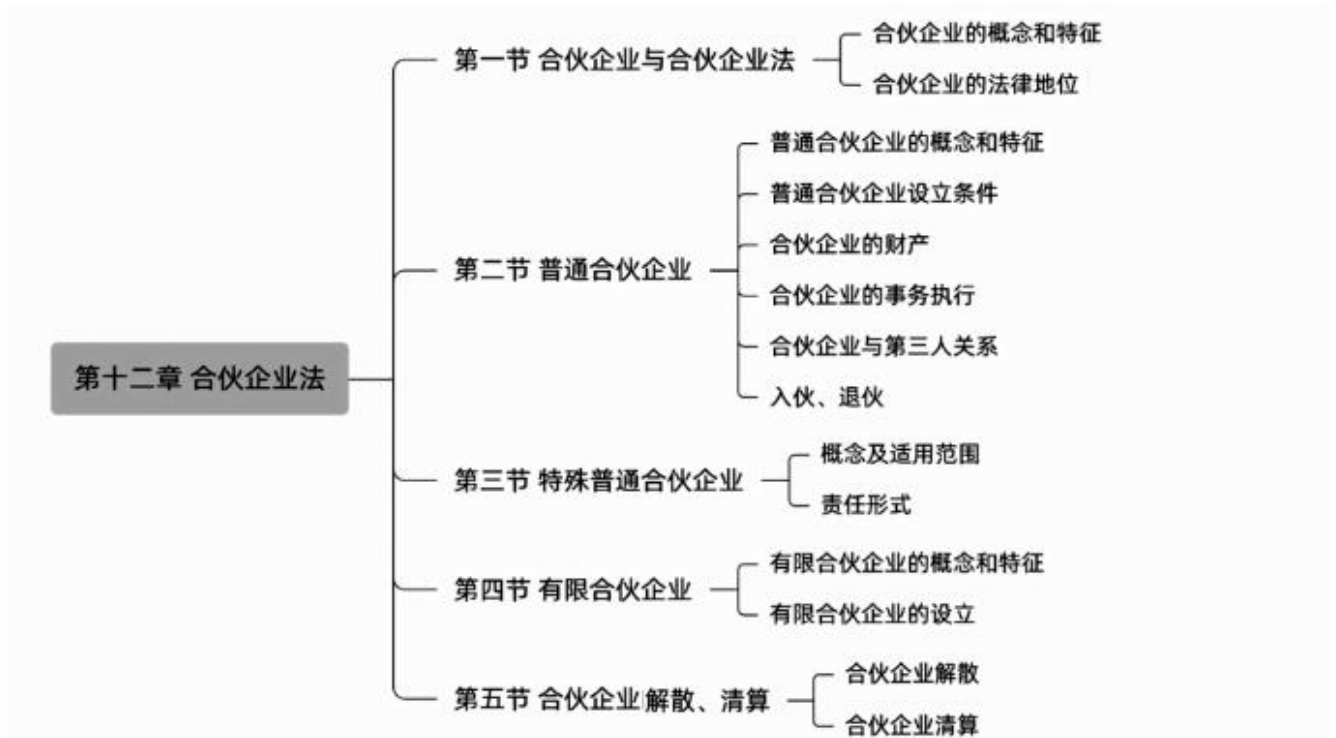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近三年考查 3-13 分左右，难度不大。

### 【教材变化】

本章变动不大。主要删除概念区分内容。

1. 删除：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区别
2. 删除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区别
3. 删除：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区别



###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

#### 一、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(★)

##### (一) 概念

合伙企业，是指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、共担风险、共享经营收益、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。

##### (二) 特征

1. 全体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
2. 合伙人共同出资、共担风险、共享经营收益、合伙经营
3. 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。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；不具有法人资格；具有人合的团体性；组织形式的持续存在性
4.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

#### 二、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

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，是指合伙企业作为民事主体，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主体资格。